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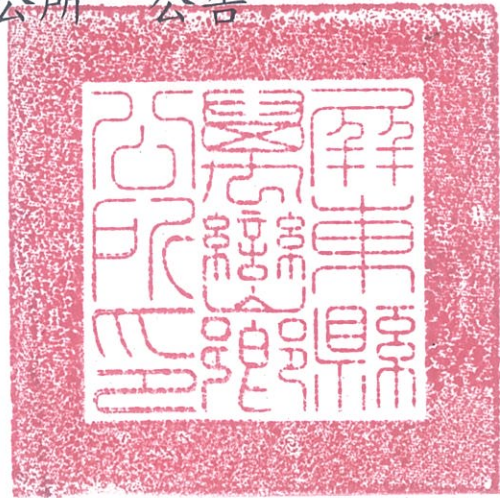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屏巒鄉清潔字第112000024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屏東縣萬巒鄉一般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增修全名稱及部份條文。」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8條、第32條及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會議決議通過。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 二、修訂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業經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會議決議通過。
- 三、施行日期：自公告日起實施。

鄉長林國順